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璽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8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060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被告李璽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82、383、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060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扣案白色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前淨重0.1086公克，驗餘淨重0.1060公克乙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5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證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2471號卷第113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銷燬

扣案毒品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